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权)益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212,7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21,27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权)权益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左昱昱先生、左晶先生、李谦先生、左晖女士及苏州众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28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66009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南京商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5年6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现将公司有关情况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32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近四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三日收盘价触及涨停，累计涨幅达38.72%，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截至2025年6月12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6.82，最新市净率为7.20；公司所属申中协行业分类“F51批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3.88，最新市净率为1.55。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短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了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

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